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幼稚園二次招標公告

[招標機關]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幼稚園

[招標機關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招標單位名稱] 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走道清潔及不銹鋼欄杆除鏽保養案二次招標

[標的分類] 財物工程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招標狀態] 公開招標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長蔡瑪莉

[電話] 02-2281-7565#8303

[傳真] 02-2281-7564

[領標及投標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0日上午12時00分止

[開標日期] 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10分

[開標地點] 依納爵樓2樓總務處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校區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下午17時00分前完成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總務處庶務組

[決標原則]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總價決標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印本（營業項目應載有執行與本案採購標的物相關業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徐匯中學總務處或於學校網路公告下載。

[投標方式及地點]：

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及估價單在投標截止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學校庶務組收。

*本校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進出校區參加招標活動廠商，若有感冒症狀或不適請遵守衛福部規範配戴口罩辦理。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幼稚園

估 價 單

案名：走道清潔及不銹鋼欄杆除鏽保養案

111.7.6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1-8樓走道地板清潔(400平方米)	層	8			請參照注意事項與施工須知
2	1-8樓前後走道不銹鋼扶手除鏽清潔擦拭	層	8			請參照注意事項與施工須知
總計新台幣：					元	含稅

注意事項：

- 1、以上報價含稅及一切施工所須工資及料運及保險等皆包含在內。
- 2、本工程品項採用清潔保養物料須符合國產 CNS 國家安全規範。
- 3、本工程施作若有衍生之廢棄物請清運送至合格運棄場。
- 4、乙方須依施作現場，每次施作後機器物料需收拾妥善勿影響行走美觀整齊並做復原工作。
- 5、施工需依勞檢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一切勞安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6、得標廠商須於 7/28 前完工驗收無誤後一次支付。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完工，超過日以總價千分之 1 繳付，並須出具延遲履約切結保證書。
- 7、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 8、保固期 1 年。

承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聯絡人：蔡瑪莉組長

聯絡電話：02-22817565#8303

傳 真：02-22817564

報價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	--

施工須知:

- 1.環境區域以立牌或警戒線拉出淨空，利於清潔人員方便施作。
- 2.若深層舊蠟已變黃，需要施作除蠟工程，除蠟後恢復地板原本的色澤亮度(地板表面若已刮傷，復原部分不強求)。
- 3.地板先進行大面積表層清潔乾淨，除去地面污漬及滾輪痕跡，讓地面提升乾淨度還原地板原本特色。
- 4.使用洗地機器清洗地面，底座依不同地板材質選專業刷洗布清潔地面，不損傷原來地板。
- 5.等地板全乾後使用專業用蠟劑施作，將地面的蠟能均勻打上地面。
- 6.地板打蠟後，亮度光澤會立即恢復；耐久性包括抗摩擦性、抗沾污性、抗黑鞋印，延長材質的使用壽命。
- 7.地板蠟乾燥前、請勿在地板上行走，夏季地板打蠟，地板要完全乾燥大致上要 1 小時左右。
- 8.走道兩端排水不良，需要注意吸濕地面以利施工進行。
- 9.不銹鋼欄杆除鏽保養時，擦乾灰塵後使用除鏽劑去除鏽斑再上保護劑。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走道清潔及不銹鋼欄杆除鏽保養案**，自行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辯權，又本廠商證照至投標日止亦未受主管機關吊銷情事，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如得標後始被註銷處分時，願接受取銷得標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幼稚園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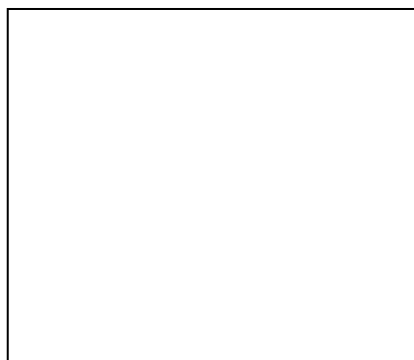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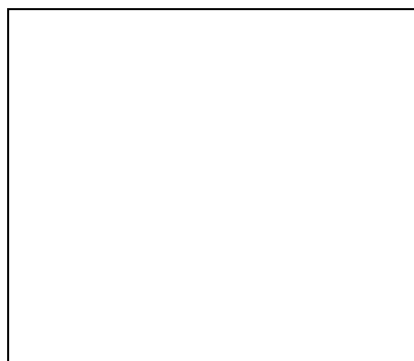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章(大小章)



印模單副章(大小章)



新北市徐匯中學附設幼稚園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標案編號：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不合格原因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本			
3.	納稅證明			
4.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 文件			
5.	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